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23号

申 请 人： 张 某

被 申 请 人： 周 口 市 公 安 局 城 乡 一 体 化 示 范 区 分 局

申请人张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赔偿张某损失XX元。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明显不当。1.2024年1月27日，赵某某和赵某在醉酒后闯到申请人工作的售楼部，申请人进行常规接待，当得知赵某某是房产业主需要问啥时候交房时，申请人便请其报一下具体的楼号楼层帮他查一下，赵某某便发酒疯挑衅说：“来，你给我转200元我给你说”，随后指着申请人大骂，并对申请人同事刘某某进行人身攻击。申请人多次调和，为结束冲突，把赵某某等人劝出接待室，张某某在室外仍对申请人骂个不停，并殴打申请人，申请人作为女士是为了自保才还的手，不存在故意殴打他人的情

况。被申请人未查清争端发生的前因后果、过错程度，就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和罚款的处罚，属认定事实不清。2.申请人与赵某某、赵某甲发生肢体冲突的原因是赵某某醉酒后挑衅闹事，申请人的行为动机是拉架，且是被动防卫，不是故意殴打他人，违法行为轻微，属于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拘留申请人系适用法律错误，认定申请人属于情节较重的情形，更是裁量不当。3.办理该案的民警只有一人，且在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调解的过程中，未积极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而直接对申请人采取了拘留和罚款的行政处罚，违反《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4.被申请人违法拘留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损失，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 XX 元的标准计算每日赔偿金。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4年1月27日16时30分许，淮阳区某某乡某某村村民赵某某酒后与其弟弟赵某甲、同村村民赵某一起去周口市示范区某某售楼部，询问赵某某所买房子什么时候交房，售楼部员工刘某某、张某在前台接待了赵某某、赵某二人，赵某甲在售楼部门口车内等候。因赵某某无法提供业主证明（业主为赵某某妻子祝某某），与刘某某发生了争吵，赵某某冲到吧台后面先推了刘某某一下，随后二人互相往对方头上打（为赵某某先动手）；在被现场其他人员劝开后，赵某某和张某在售楼部门前又发生冲突，赵某某推了张某一下，张某朝赵某某头上打了一下，赵某某还手朝张某头上打了一下，刘某某

某从售楼部冲出来后与赵某某厮打，刘某某、赵某某厮打倒在地时，张某用脚踹了赵某某几脚，赵某甲也从车里冲下来踹了刘某某一脚，后赵某某、刘某某互相朝对方头上又打了几下后被现场人员拉开。张某回到售楼部前台报警，赵某某又来到售楼部拿安全帽朝刘某某脸上砸，刘某某被赵某甲拉住，用胳膊撞了赵某甲下巴一下，赵某甲还手打了刘某某脸上一巴掌。民警赶到现场后及时拍照固定伤情，陪同伤者赵某某、张某、刘某某三人去医院检查，及时调取售楼部监控视频，询问当事人及证人。赵某某、张某、刘某某伤情经周口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均为轻微伤。被申请人将伤情鉴定结果告知双方当事人后多次组织调解，前期刘某某、张某方不同意调解，要求依法处理，赵某某同意调解；后刘某某、张某提出赵某某方需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等共计 X 万元，赵某某方不同意；后经被申请人调解，赵某某方同意赔偿刘某某、张某 XX 元，刘某某、张某要求赵某某方每个人赔偿 XX 元，赵某某方不同意赔偿。被申请人对双方调解无果后，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对刘某某、张某、赵某某、赵某甲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上事实有张某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物证、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2024 年 1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许，赵某某、赵某甲、赵某一起到周口市示范区某某售楼部，询问赵某某买的房子何时交房，售楼部员工刘某某、张某在前台接待了赵某

某、赵某二人，赵某甲在售楼部门前车内等候。因赵某某无法提供业主证明，与刘某某、张某发生争吵，赵某某冲到吧台后面动手推刘某某，二人开始相互殴打，被现场其他人员劝开后，赵某某和张某又在售楼部门前争执并互相殴打对方头部，刘某某从售楼部出来后再次与赵某某厮打在一起，张某朝赵某某身上踢了几脚，赵某甲跑来朝刘某某身上跺了一脚，后双方被现场其他人员拉开。张某回到售楼部前台报警，赵某某又来到售楼部拿安全帽朝刘某某脸上砸，刘某某被赵某甲拉住，用胳膊撞了赵某甲下巴一下，赵某甲朝刘某某脸上打了一巴掌，后双方被现场其他人员拉开。2.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某某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对双方当事人拍照固定伤情并立案调查。同日，对双方当事人及证人进行询问。2024年2月1日，周口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周）公（刑）鉴（临）字〔2024〕XX号、XX号、XX号鉴定书，经鉴定，张某、刘某某、赵某某均为轻微伤。2024年2月5日，办案民警将鉴定意见告知张某、赵某某，2月6日将鉴定意见告知刘某某，三人均在伤情鉴定告知笔录上签字表示对鉴定结果无异议。2024年2月23日，经行政审批，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3月27日，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某某派出所向张某出具《案件未办结情况说明》，告知张某案件未办结原因。被申请人对双方当事人调解未果后，于2024年5月XX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张某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陈述、申辩权利。同日，被申请人对张某作出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送达张某。张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7月15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处警登记表、接报案登记表、接报案回执；2.行政立案登记表；3.询问笔录14份；4.视频光盘1份；5.鉴定文书3份；6.伤情告知笔录4份；7.户籍证明及前科证明各4份；8.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9.行政处罚告知笔录4份；10.行政处罚决定书4份；11.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各4份；12.《案件未办结情况说明》；13.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14.呈请结案报告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张某与赵某某相互殴打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受案后，经调查询问、鉴定、处罚前告知、行政审批等程序，按照上述规定，认定张某违法行为一般，作出对张某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

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9日

抄送：周口市公安局